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65號

原告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訴訟代理人 陳智全律師

被告 唐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秀琴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又兩造間依工程契約書第22條第1項第1款約定及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第5條約定，如有涉訟時，均同意以機關所在地（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工程契約書及廠商履約及

01 賠償連帶保證書附卷可稽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
02 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
03 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是本
04 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
05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06 法院。

07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鄭永媚